

# 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皖防指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省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安徽省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安徽省防汛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防汛预警“叫应”，强化以防汛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联动，进一步压实各级、各有关部门防汛工作责任，切实提升暴雨、洪涝等灾害防范应对能力，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**第二条** 本机制所适用的防汛预警包括暴雨、台风、洪水以及山洪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预警。“叫应”是指预警发布部门（机构）或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电话等方式，使预警区域内防汛责任人第一时间获知预警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预警“叫应”按照“谁发布、谁叫应，谁主管、谁叫应，分级叫应、跨级提醒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、各有关部门收到防汛预警时，应按照“把预警变为指令、把指令变为行动”的要求，第一时间组织会商研判，部署落实防范应对措施。

**第五条** 各级应急部门应会同预警发布部门（机构）建立由主流媒体、手机短信、应急广播等组成的红色预警 24 小时紧急向社会公众发布渠道。

## 第二章 防汛预警“叫应”

**第六条** 暴雨、台风预警按照以下要求开展“叫应”：

(一) 县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、台风等气象红色预警时，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，通知同级应急和相关部门负责人，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，并通过与应急部门提前商定的渠道，“叫应”预警覆盖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，提醒村（社区）防汛责任人。未设立气象部门的县、区（市）预警由所在市气象部门代为发布。

(二) 市级气象部门发布暴雨、台风等气象红色预警时，应第一时间通过与应急部门提前商定的渠道，通知预警覆盖的县、区（市）应急部门负责人，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；预警覆盖县、区（市）应急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并通知同级有关部门负责人，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，“叫应”预警覆盖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，提醒村（社区）防汛责任人。

(三) 当设区市内有2个及以上县、区（市）发布暴雨、台风等气象红色预警时，市级气象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并通知同级应急部门负责人。当设区市城区范围发布暴雨、台风等气象红色预警时，市级气象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，并“叫应”同级有关部门

负责人。

(四)暴雨、台风其他等级预警开展“叫应”及“叫应”的具体措施，由各市、县(市、区)防指根据辖区防汛特点自行确定。

#### **第七条** 洪水预警按照以下要求开展“叫应”：

(一)当市级水文机构发布洪水黄色及以上预警时，应第一时间通知预警覆盖的市、县(市、区)级水利、应急部门负责人，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。预警覆盖的县(市、区)水利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，并通知同级有关部门负责人，通过与应急部门提前商定的渠道，“叫应”预警覆盖的乡镇(街道)主要负责人，提醒村(社区)防汛责任人。

(二)当市级水文机构实时预报河、湖将发生超警戒及以上水位洪水时，应第一时间通知受影响的市、县(市、区)水利、应急部门负责人。

(三)各级通航管理部门应与水利、水文等部门(机构)建立洪水预警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“叫应”通航船只和基层通航管理单位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水利、水文等部门(机构)建立城市洪涝预警信息共享机制。

**第八条** 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建立完善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明确“叫应”实施主体、触发条件、“叫应”范围和具体措施等。

### 第三章 应急响应联动

**第九条** 当收到防汛预警时，有关防指（防办）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联动措施：

（一）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暴雨、洪涝风险，及时部署防范应对工作，根据预案启动应急响应，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。

（二）当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时，县级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在岗指挥，通过电话或视频调度预警覆盖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。各防汛包保责任人应督促指导包保乡镇（街道）落实防汛措施，必要时下沉包保地区。

（三）当收到暴雨、洪水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时，县级防指应组织研判重点区域人员风险，必要时及时发布转移指令，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转移。

（四）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，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实时会商，对重点地区进行跟踪调度。必要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实行联合值守，对下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、有关部门值班值守和防汛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、暗访。

**第十条** 当收到防汛预警时，有关部门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联动措施：

（一）气象、水文部门（机构）滚动更新降雨、洪水实况及预报，更新频次和降雨落区预报精度由各级防指根据本地防汛特

点确定。

(二)教育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、应急、能源监管机构、能源、电力等部门应根据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案要求，立即组织开展灾害风险研判，重点分析灾害可能对本行业领域造成的影响，部署、督促、跟踪落实防范应对措施，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工作组；当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时，应当研判是否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、停运等措施。

(三)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在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针对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，“叫应”项目法人和施工现场总负责人，监督指导落实灾害风险防范措施。

(四)消防救援队伍、专业抢险队伍、基层应急队伍等应急力量应做好抢险救援准备，必要时在重点区域前置人员、装备。

(五)在暴雨、台风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生效期间，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文化和旅游、气象、消防救援等省防指成员单位及各市防办，应在每日9时前向省防办报送本行业领域、本地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当收到暴雨、台风橙色及以上级别，洪水黄色及以上级别，山洪地质灾害橙色及以上级别，城市内涝高等级预警时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联动措施：

(一)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主要负责人在岗指挥，乡级防汛包保责任人下沉到包保村（社区）督促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。

(二)乡镇(街道)“叫应”村(社区)防汛责任人,村(社区)通过上门、大喇叭、警报器、铜锣、应急广播、电话等方式预警到户、到人,覆盖到区域内建筑工地、工矿企业、景区景点、农家乐、民宿等。

(三)乡镇(街道)及时研判危险区域风险,及时发布人员转移指令,按照预案转移受威胁群众。

(四)乡镇(街道)可对辖区内景区景点、建筑工地、地下空间、道路桥梁、沿河低洼地带等重点部位进行临时管控,必要时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停工、停业、停课、停运等措施。

(五)乡镇(街道)督促指导村(社区)组织力量对山洪灾害危险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、城市积涝点、小型水库(水电站)、塘坝、圩堤、危旧房等进行隐患排查,发现险情立即报告村(社区)防汛责任人、乡镇(街道)防办。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应立即对险情开展先期处置,视情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。紧急情况下,巡查人员可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。

(六)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对集中安置人员落实专人管理,危险解除前,已转移人员不得返回。

(七)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,乡镇(街道)第一时间向县级防办报告突发险情灾情,对人员转移安置情况进行滚动报告。

## 第四章 保障措施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预警“叫应”需要，各级防办应协助相关部门（机构）收集防汛责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，并动态更新。

**第十三条** 气象、水文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等部门（机构）应建立电话智能外呼系统，及时、有效规模化“叫应”相关责任人，通信管理部门应组织电信运营企业给予支持保障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级防指应强化督导检查，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工作机制落地落实。省防办将不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防汛预警“叫应”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评估，发现问题视情通报。各地应积极收集上报因“叫应”及时、联动有力有效避免人员伤亡的典型案例，省防办将视情给予通报表扬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机制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---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4年2月27日 印发

共印2份